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且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hanghai Conant Optical Co., Ltd.
上海康耐特光學科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276)

2026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茲通告上海康耐特光學科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6年6月11日(星期四)上午九時三十分假座中國上海浦東新區川大路555號一樓會議室舉行2026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以審議並酌情採納下列決議案：

特別決議案

1. 審議並在認為適當時批准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5月26日之通函附錄一所載之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承董事會命
上海康耐特光學科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
費錚翔

香港，2026年5月26日

附註：

- (A) 上述決議案的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5月26日的通函(「通函」)。除非本通告另有界定，否則本通告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 (B) 本公司將於2026年6月8日至2026年6月11日(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釐定股東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資格，期間將不會登記任何股份轉讓。釐定股東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資格之記錄日期為2026年6月11日。為符合資格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填妥之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份證明書必須於2026年6月5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
- (C) 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可委任一位或多位人士代表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惟必須親自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以代表有關股東。委任代表的文據須由股東以書面形式簽署，或由其以書面形式授權的代表簽署。倘股東為法人，委任文據須加蓋法人印章或由其董事或正式授權的代表簽署。倘委任文據由股東的代表簽署，則授權該代表簽署委任文件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必須經過公證。股東最遲須不遲於2026年6月10日上午九時三十分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24小時前將代表委任表格及經公證人證明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送達本公司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屆時仍可依願親自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D) 倘屬聯名股東，則排名較先之持有人不論親自或委派受託人投票，其所投之票均獲接納，而其他聯名股東之投票則不予受理；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按上述出席人員中於本公司股東名冊內就有關股份排名首位者為準，且僅其有權就有關股份進行投票。
- (E) 股東或其受委任代表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應出示其身份證明文件。倘為公司持有人，董事會或其他決策機構授權的人士須出示該股東的董事會或其他決策機構委任該人士出席會議的授權文件副本，方可出席會議。
- (F)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的規定，除若干例外情況下，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所作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就臨時股東大會通告內的決議案表決將以投票方式進行。
- (G) 臨時股東大會預計需時半日。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股東或其委任代表須自行負責交通及住宿費用。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費錚翔先生、鄭育紅先生、夏國平先生、陳俊華先生、王傳寶先生及曹雪女士；非執行董事趙曉雲女士及田克漢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肖斐博士、陳一先生、吳瑩博士及金益亭先生。